

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二)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三)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四) 「108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33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8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四) 盈餘分配現金。
- (五)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 (二) 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4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元。
- (三)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頁附件一。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據108年11月7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 (二) 配合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訂定「108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頁附件四。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11/7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211,811,182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8/11/8-109/1/6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2,000,000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18元至33元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8/11/11-108/11/29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2,000,000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55,704,846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新台幣27.85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000,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6.78%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四、盈餘分配現金，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25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擬將歷年累計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其中新台幣13,750,000元，依公司法第241 條之規定配發現金予股東，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0.5元，合計新台幣13,750,000 元，並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之部份列為公司其它收入調整之。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6頁附件二；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定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25,4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26,707
	可供分配盈餘	80,452,179
二、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42,671)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元/股)	(8,25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4元/股)	(11,000,00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58,508

負責人： 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主辦會計：詹麗玲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2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27,500,000股(已扣除庫藏股2,000,000股)計算，108年度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三) 108年度盈餘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0,000股。

(二)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不計），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四) 本次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7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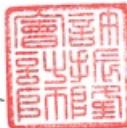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64	11	96,17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	-	66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7,081	29	258,142	33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廿一))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5,433	25	156,771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519	1	3,74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3,713	3	25,833	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37,961	69	541,392	6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2320 4,295 1 6,404 1
					295,162 38 332,111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20,873	3	16,386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7,504	27	233,257	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148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80	-	137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19	-	598	-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	-	1,8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76	-	2,326	-	26,189 3 30,69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601	31	254,555	32	321,351 41 362,808 45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權益(附註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库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 788,562 100		795,947 100		
資產總計	\$ 788,562 100		795,947 10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89,199	100	71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八)(廿一))	465,549	79	546,298	76
5900 營業毛利	123,650	21	166,95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28,386	5	34,912	5
6200 管理費用	27,185	4	30,6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0	5	33,527	5
營業費用合計	84,351	14	99,061	14
6900 營業淨利	39,299	7	67,89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690	-	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	-	8,049	1
7050 財務成本	(4,313)	(1)	(5,9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9)	(1)	2,828	-
7900 賴前淨利	37,030	6	70,71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603	1	14,678	2
8200 本期淨利	29,427	5	56,04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0)	(1)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0)	(1)	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0)	(1)	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27	4	56,12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27	4	56,123	8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1.03		2.2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2.18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14-

會計主管：詹麗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516	55,490	-	12,030	67,934	-	386,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4,824	4,8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1,516	55,490	-	12,030	67,934	4,824	391,794
本期淨利	-	-	-	-	56,040	-	56,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40	83	56,1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08	(3,4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15	-	-	(20,121)	-	-	(20,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04	-	1,093	(2,51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46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7,935	56,929	15,438	97,930	4,907	-	433,139
本期淨利	-	-	-	29,427	-	-	2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0)	-	(4,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27	(4,400)	-	25,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4	(5,6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139	-	67,268	(41,300)	-	-	(41,300)
現金增資	-	-	-	-	-	-	101,407
庫藏股買回	-	-	-	-	(55,705)	-	(55,7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26	-	819	-	-	-	3,74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98	-	-	-	-	8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5,000	125,914	21,042	80,453	507	(55,705)	467,211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37,029 70,718

17,985 14,591

118 69

1,113 (1,001)

4,313 5,984

(173) (188)

(1,081) (139)

(991) 669

2,825 263

898 346

25,007 20,594

28,006 (23,330)

16 (17)

(38,662) (41,572)

(780) (287)

- (15)

7,478 (6,099)

(12,205) 7,950

5 73

8,865 (42,703)

45,894 28,015

174 187

1,081 139

(4,407) (5,861)

(14,091) (9,578)

28,651 12,902

(8,886) -

(17,681) -

17,242 -

(6,879) (50,399)

1,143 115

(850) 209

(461) (170)

2,120 (6,524)

(886) (1,581)

(15,138) (58,350)

(23,307) 49,067

- 4,370

(5,384) (6,351)

- (948)

(1,495) -

(41,300) (20,121)

101,407 -

3,745 4,997

(55,705) -

(22,039) 31,014

(480) (29)

(9,006) (14,463)

96,170 110,633

\$ 87,164 96,17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董事長：曾聰乙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勤凱公司在努力深耕數年後；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掛牌上櫃。然民國108年由於美中貿易談判的波譎雲詭，牽動著國際經濟情勢捉摸難定，導致108 年整體產業需求保守。展望民國109年，目前中國境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影響存在著不確定性，仍是充滿變數、深具挑戰的一年，但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期望在團隊的努力下民國109年會有較好的業績表現。

承蒙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謹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108年度營運成果概況

(一)營收方面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589, 199元，較107年度營收淨額713, 249 仟元，減少約 17. 39%。係整體產業需求保守氛圍下及調整庫存量致導電漿料銷售數量108年
度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89, 199
	營業毛利	123, 650
	稅後淨利	29, 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 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流出	(15, 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 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 53%
	純益率 (%)	4. 99%
	每股盈餘 (元)	1. 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

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對公司而言；具有潛力之產品可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成長率，讓公司生生不息、永續經營。除既有產品外，太陽能之「背面銀漿」出貨量持續成長中及目前本公司研發5G基地台介質濾波器導電漿樣品經大陸5G建設基站客戶”供應鏈”測試通過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期許能在被動元件以外的產業應用上開拓出另一個市場局面。

公司將在未來一年，持續專注關鍵核心事業，強化組織與生產能力，精進公司治理，以實踐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未來，預估109年營收成長仍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持續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強化客戶關係、創新產品研發、加速拓展市場，以強化競爭力並帶動獲利進一步成長，面對不確定性高的大環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經營團隊及同仁將繼續努力實現轉型，完成長期佈局。祈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謹代表勤凱科技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聰乙



【附件四】「108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稽核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至第六款略。</p>	<p>本公司稽核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至第六款略。</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 style="color:red;">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 style="color:red;">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 style="color:red;">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依法令修正。</p> <p>四、第四項內容依法令新增。</p>
第十五條		<p style="color:red;">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 style="color: red;">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依法規修正。</p>
第二十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至第六款略。</p>	<p>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至第六款略。</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民國10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次修訂：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p>	<p>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民國10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次修訂：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三次修訂：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改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改為第七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改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改為第九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供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供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107年上市上櫃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p>	配合107年上市上櫃全面採行電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p>第一至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至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p>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同意。</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改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人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份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聰乙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民國10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2年5月16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民國10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9,5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54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曾聰乙	3,999,066	13.56%
董事	莊淑媛	2,090,472	7.09%
董事	張志成	無持股	0.00%
董事	黃俊凱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盧明志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無持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89,538	20.65%